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2022-003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5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名，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审核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营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核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对拟设立的合营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2022-002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5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名，参加会议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营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和晟公司"）与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暂定名），新设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温州和晟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50%；一致同意《关于灵溪镇江南新区B-24地块项目之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并授权经营班子签署《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营项目公司的公告》（2022-004）。

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对拟设立的合营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温州和晟公司对拟设立的合营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11,230万元，上述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8.5%，期限自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对拟设立的合营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2-005）。

独立董事俞春萍、郑晓东、郑磊对上述两个议案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2022-004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营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主要是经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持股51%的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和晟公司"）与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园房产"）于2021年12月底通过"联合竞买"（双方出资比例50%：50%）的方式，以70,920万元的价格竞拍取得了苍南县灵溪镇江南新区B-24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为更好地推进竞得地块的开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营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温州和晟公司与新华园房产共同出资设立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新设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其中温州和晟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50%；一致同意《关于灵溪镇江南新区B-24地块项目之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并授权经营班子签署《合作协议》。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2-002）。

根据董事会决议，温州和晟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与新华园房产共同签订了《合作协议》。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也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俞春萍、郑晓东、郑磊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投资协议主体为温州和晟公司和新华园房产。

交易对方名称：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17-1708；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苑街22号2号楼31层；

法定代表人：陈夏鑫；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房地产中介，商品房代购代销，房屋置换、买卖、租赁，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外）；

主要股东：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8%，杭州西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2%；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新华园房产近3年来从事的住宅开发、商业地产综合开发及商业运营等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新华园房产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新华园房产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72,628	13,417	234,789	32,782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营项目公司"）

2、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范围暂定，以工商核定为准）

3、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温州和晟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亿元，占注册资本比例50%；新华园房产以货币资金出资1亿元，占注册资本比例50%。

5、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合营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新华园房产推荐2名董事，温州和晟公司推荐2名董事；董事长由新华园房产推荐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温州和晟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合营项目公司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总经理由温州和晟公司推荐，合营项目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由新华园房产推荐。

四、合作协议要点

1、出资期限或者分期出资安排

合营项目公司成立后，双方应在商定的期限内（不晚于2022年1月30日）将双方认缴的出资同步实缴到位。双方可将向合营项目公司已提供的股东借款的相应金额转作实缴出资。

2、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

（1）合营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股东会会议对其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

（2）合营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按照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为有效。

（3）合营项目公司的所有经营管理事项均须经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联审联签后方可生效；财务管理采用双签共管模式。

（4）根据双方合作协议关于资金筹措与管理的相关约定，合营项目公司有融资需求时，双方股东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按照股权比例，及时为合营项目公司足额提供资金资助和融资提供相关担保。

3、履行期限：项目公司存续运营期间。

4、违约责任：本协议签署后，由于协议一方不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协议的规定，造成公司无法经营和无法达到协议约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单方面终止协议。任何一方擅自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协议（该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的情形除外）的，应向守约方赔偿500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依照违约方在项目公司所投入的注册资本金等额收购违约方的股权（不计股权增值），违约方不享有合营项目公司合作期间的任何收益。

5、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自协议载明的签订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营项目公司的设立将有利于新竞得地块的合作开发，符合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合营项目公司成立后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取决于该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同时，本公司预计不会因此新增关联交易。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营项目公司作为以房地产开发为主的新设公司，也将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楼市政策调控给项目开发带来的财务、市场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该公司将依托各方股东的专业资源，通过加强运营团队建设，合理安排建设资金，强化产品质量和成本管控等措施，控制好经营风险，努力提高获利水平。

同时，由于合营项目公司的设立尤其是公司名称尚需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登记。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2022-005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拟设立的合营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和晟公司"）拟向其拟设立的合营项目公司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营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额度不超过11,230万元，上述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8.5%，期限自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营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温州银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和晟公司"）与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营项目公司"）以共同开发苍南县灵溪镇江南新区B-24地块，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2-002）。为支持合营项目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发展，满足其房地产开发的资金需求，温州和晟公司拟按其出资比例向合营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11,230万元，上述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8.5%，期限自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对拟设立的合营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2-002）。

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也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俞春萍、郑晓东、郑磊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财务资助对象名称：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暂定名）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营项目公司的公告》（2022-004）。

三、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1、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11,230万元

2、期限：自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

3、借款年利率：8.5%

4、用途：用于合营项目公司经营

上述借款均投入于合营项目公司房地产的开发经营，合营项目公司股东双方的投入款项为按出资同比例、同等条件投入。

以上内容以具体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四、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的风险及影响

温州和晟公司将持有合营项目公司50%的股权，并将向合营项目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人员，能够对合营项目公司的经营过程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温州和晟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认真参与合营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建设的进展，努力控制资金风险，确保温州和晟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主要用于合营项目公司经营，借款条件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02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月28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4,194,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5.88%；此次深圳金信安质押股份数量为119,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8.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金信安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1,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3.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369,331,369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47,00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66.88%，占公司总股本的31.31%。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关于告知部分股票质押的函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期深圳金信安收到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珠红酒业"）的申请函，对方请求深圳金信安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深圳金信安同意以上申请要求，于2022年1月27日将深圳金信安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9,000,000股向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客商行"）办理股票质押，质押起始日为：2022年1月27日，质押到期日为：2025年1月25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质押事项告知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金信安	是	119,000,000	否	否	2022年01月27日	2025年01月25日	梅州客商行	58.28	15.08	为珍珠红酒业向梅州客商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119,000,000	-	-	-	-	-	58.28	15.08	-

（二）深圳金信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经深圳金信安向珍珠红酒业了解，珍珠红酒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并将以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等偿还本次借款。若珍珠红酒业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时，珍珠红酒业将向梅州客商行提供补充担保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权。由此深圳金信安认为以上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至2022年1月27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累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金信安	204,194,341	25.88	151,000,000	73.95	19.14	0	0	0	0
兴宁金顺安	107,717,420	13.65	84,000,000	77.98	10.65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57,419,608	7.28	12,000,000	20.90	1.52	0	0	0	0
合计	369,331,369	46.81	247,000,000	66.88	31.3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深圳金信安质押的32,000,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股份的15.67%，占公司总股本的4.06%，对应融资余额8,000万元，深圳金信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到期后深圳金信安将以自筹资金及投资红利偿还相应款项。

2.深圳金信安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金信安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4.本次质押事项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业绩补偿承诺履约能力的承诺函》中约定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4%（新增发行股份稀释除外）的事项且不存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前述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02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57,540万元到69,119万元，同比增加172.40%到207.10%；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相比，预计将增加7,859万元到19,272万元，同比增加9.44%到23.16%。

●公司本期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一控制下的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将置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年同期会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

●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12,302万元到18,782万元，同比减少36.68%到56.00%；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相比，预计将减少12,850万元到19,330万元，同比减少37.69%到56.70%。

●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72,300万元到184,180万元，公司预计2021年度的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8,810万元到22,990万元。

●预计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3,860万元到410,340万元。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将置入公司。截至目前，大顶矿业和公司完成了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中除采矿权证以外的主要经营资产的交割，采矿权证正在办理过户尚需获得广东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批准，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 9.3.1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57,540万元到69,119万元，同比增加172.40%到207.10%；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相比，预计将增加7,859万元到19,272万元，同比增加9.44%到23.16%。

2.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12,302万元到18,782万元，同比减少36.68%到56.00%；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相比，预计将减少12,850万元到19,330万元，同比减少37.69%到56.70%。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的营业收入产生的当期净损益85,746万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在本报告期内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并扣除。

3.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72,300万元到184,180万元。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本报告期内，该项目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内的土地未进行出让，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兴宁市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运营公司"）未获得土地出让相关款项，对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影响金额减少32,722万元。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的审计交割日为2021年12月30日，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置入明珠矿业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明珠矿业在本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规定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预计为155,600万元，应作为营业收入扣除项，因此公司预计2021年度的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8,810万元到22,990万元。

4.预计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3,860万元到410,340万元。

5.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之城镇运营公司92%的股权已完成交割，置入资产之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的主要经营资产已完成交割，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置入明珠矿业，因此将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对上年同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

（三）公司尚未完成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全部程序，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法定披露数据（重述前数据）

1.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375.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541.85万元。

2. 每股收益：0.42元。

（二）重述后数据（因增加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

1.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2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541.85万元。

2.每股收益：1.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本报告期内，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内的土地未进行出让，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城镇运营公司未获得土地出让相关款项，对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影响金额大约减少32,722万元。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置入公司并表，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铁矿采选、铁精粉生产销售。2021年度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55,600万元，应作为营业收入扣除项，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金额增加155,600万元。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主要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城镇运营公司股权转让款损益，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的影响等。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将置入公司。截至目前，大顶矿业和公司完成了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中除采矿权证以外的主要经营资产的交割，采矿权证正在办理过户尚需获得广东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批准，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 9.3.1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02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置入公司。截至目前，大顶矿业和公司完成了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中除采矿权证以外的主要经营资产的交割，采矿权证正在办理过户尚需获得广东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批准，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 9.3.1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2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置入公司。截至目前，大顶矿业和公司完成了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中除采矿权证以外的主要经营资产的交割，采矿权证正在办理过户尚需获得广东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批准，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全部程序，最终财务数据、审计意见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规定，若公司出现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2-00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22楼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83,180,6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55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赛志毅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副董事长韩道均先生、董事孟杰先生、董事梁占海先生、独立董事范跃进先生、独立董事刘剑文先生、独立董事魏建先生、独立董事王晖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公司监事林乐清先生、监事刘经纬先生、职工监事朱玉强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隋荣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6,533,484	99.5480	16,584,105	0.4502	63,100	0.001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6,533,484	99.5480	16,584,105	0.4502	63,100	0.0018

3、议案名称：关于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鲁桥金程合伙企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2,449,101	99.9907	12,300	0.0015	63,100	0.007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鲁桥金程合伙企业的议案	28,835,594	99.7391	12,300	0.0425	63,100	0.218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集团－中金公司－17山高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合计持有的3,411,626,859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陈瑜、张冉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0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于2022年1月28日（周五）上午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副董事长韩道均先生、董事孟杰先生、梁占海先生，独立董事范跃进先生、刘剑文先生、魏建先生、王晖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清单》的议案。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ESG工作规划》。

会议同意，按照《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ESG工作规划》，扎实、有序开展ESG管理相关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1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月25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彭华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选举通过彭华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彭华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经董事长彭华文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杨治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治国先生的简历详见下文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刘军先生、程海涛先生、彭海霞女士、黄蕴洁女士、彭超义先生、荣继纲先生、侯彬彬先生、龚高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程海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黄蕴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按照国资公司相关管理要求，基于市场化选聘的结果，履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下文附件。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附件：人员简历

杨治国，男，197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历任广铁集团株洲北站党办干事，本公司橡塑元件办公室行政专员、主管，本公司行政部干事、主管、经理，本公司铁路市场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弹性元件事业本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现任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军，男，1972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网络控制技术部工程师、部长，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部长兼研究院副总工程师，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本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程海涛，男，196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弹性元件事业本部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本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彭海霞，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政工师。历任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市场部部长、本公司海外业务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轨道交通事业部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本公司行政总监兼工会主席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黄蕴洁，女，197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历任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资金主管、财务资产部副部长兼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部长兼中车时代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总法律顾问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彭超义，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风电产品事业部副总工程师，本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兼风电产品事业部总工程师，本公司风电产品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荣继纲，男，197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时代新材开发中心副主任，海外市场事业部副总经理，弹性元件事业部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轨道交通事业部党总支书记，本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轨道交通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侯彬彬，男，198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时代新材技术中心复合材料研究室副主任，风电系统结构技术研究室主任，时代新材风电产品事业部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济师兼风电产品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龚高科，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株洲所制造中心工艺工程师，组装车间主任，制造中心副主任、集采中心主任，时代电气副总经济师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0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万元–22,000万元	盈利：6,035.8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5.08%–26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500万元 - 20,500万元	盈利：3,464.7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18.50%–491.6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元/股–0.35元/股	盈利：0.11元/股

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84,639,498股已于2021年6月25日上市，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的总股本按照538,235,280股计算，本报告期的基本每股收益的总股本按照622,874,778股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均稳健发展。尤其是两大核心主业的较快发展，直接带动了盈利能力的增长：

1.光伏智能成套装备业务把握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的契机，紧抓头部客户，深度拓展业务，凭借强大的技术开发能力和过硬的品质保证，深得行业内头部客户的信任和认可，2021年新签订单数和年底在手订单数均创历史新高，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智能包装成套装备业务随着公司产品研发投入加大带来的品质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和销售实现增长，国内和海外订单创造了历史最高，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稳步增长。

3. 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大成"）是公司对其投资而最终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鉴于慧大成原股东涉嫌合同诈骗、2021年度经营亏损和坏账计提等因素，公司预计将减少本报告期净利润1,500万元-4,000万元。本次慧大成会计差错调整和本次坏账计提处理之后，慧大成不会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并拟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以及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财务投资人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创新金属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不予受理申请决定：……（三）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法律和审计服务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上述立案调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结束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存在无法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风险。

公司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安排，采取跟进相关中介机构的调查进程，或更换相关机构等措施，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0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生益"）位于咸阳市秦都区劳动路以南、柳仓街以东、西安路以北、市国资委以西的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119,249.90平方米）由政府收储，授权陕西生益管理层与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及办理相关事宜，并且将未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授权陕西生益管理层处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陕西生益与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需支付收购款327,574,418.90元。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在2021年9月确认资产处置收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022年1月28日，陕西生益收到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全部土地收购补偿款327,574,418.90元。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房信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信供热"）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房信供热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进行融资业务，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期限12个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滨海水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房信供热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2年09月23日

3、注册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宾馆南道5号

4、法定代表人：吕海燕

5、注册资本：20302.9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水暖安装、修理；劳务服务；化工（剧毒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装饰装修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移动电话、无线寻呼机除外）；地热技术开发；制冷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7、与本公司的关系：房信供热为水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水元投资持有房信供热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房信供热的资产总额为320,434,417.77元，所有者权益为121,831,732.08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38,054,734.19元，净利润为8,596,800.06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9、房信供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合同借款期限为12个月。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3,272.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6.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余额为11,903.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0%。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